

东河区路侧智慧停车改造项目前期方案编制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QN2026-FW-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河区路侧智慧停车改造项目前期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提供东河区路侧智慧停车改造项目前期方案编制服务, 主要包含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方案。方案编制需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关于路侧智慧停车、公共资源转让、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行业标准, 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 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后续推进。;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河区路侧智慧停车改造项目前期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河区路侧智慧停车改造项目前期方案编制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七) 投标人应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可查, 专业和服务范围符合项目特点。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 一式三份)。如资料不全, 拒绝其报名。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②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③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④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截图 ⑤投标人信息表 (格式自拟, 需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信息);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6 14:30:00到2026-04-02 14: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8B号楼1604。

